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邱善勤、刘海波、史立功、李亚莉、吴凯、罗良、林熹、陈建华、劳丽明；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邱善勤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1.00 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邱善勤、史立功、吴凯及李亚莉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邱善勤、史立功、吴凯及李亚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

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邱善勤、史立功、吴凯及李亚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